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星期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华西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星期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星期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星期六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星期六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概况 .....	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6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
(二)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
(三) 发行价格.....	7
(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8
(五)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批准和授权.....	12
(一) 星期六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交易对方决策程序.....	12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一、标的资产过户 .....	1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14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14
四、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4
五、后续事项.....	15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八、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九、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6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星期六、本公司、公司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星期六控股	指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佳网络	指	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遥望网络	指	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遥望网络 88.5651% 股权
杭州蜂巢	指	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东方汇富	指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伟创投资	指	上饶市广丰区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正维投资	指	上饶市广丰区正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盐联海	指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尚康	指	马鞍山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百颂	指	杭州百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尚智	指	宁波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虎跃	指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通好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达二号	指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达一号	指	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工创	指	杭州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科汇福	指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欧沃	指	北京欧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杭州蜂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方汇富、伟创投资、正维投资、海盐联海、正和尚康、杭州百颂、宁波尚智、杭州虎跃、道通好合、安达二号、安达一号、杭州工创、华安证券、浙科汇福、北京欧沃
时尚锋迅	指	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时欣	指	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 / 补偿义务人	指	谢如栋、方剑、伟创投资、正维投资
配套融资方	指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遥望网络88.565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星期六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利润承诺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华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中星期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蜂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方汇富、伟创投资、正维投资、海盐联海、正和尚康、杭州百颂、宁波尚智、杭州虎跃、道通好合、安达二号、安达一号、杭州工创、华安证券、浙科汇福、北京欧沃等 17 名机构投资者持有的遥望网络 88.5651% 股权。

中通诚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遥望网络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03,823.56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遥望网络 88.5651%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77,130.21 万元。其中，星期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7,184.48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29,945.73 万元。

星期六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184.48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等 13 名

自然人和杭州蜂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方汇富、伟创投资、正维投资、海盐联海、正和尚康、杭州百颂、宁波尚智、杭州虎跃、道通好合、安达二号、安达一号、杭州工创、华安证券、浙科汇福、北京欧沃等 17 名机构。

##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 **(三) 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29,945.73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47,18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元）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获得的现金对价金额（元）
1	谢如栋	693,680,035.05	433,680,035.05	86,736,007	260,000,000.00
2	方剑	320,370,847.01	180,370,847.01	36,074,169	140,000,000.00
3	上饶市广丰区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856,365.15	34,070,728.63	6,814,145	3,785,636.52
4	上饶市广丰区正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856,365.15	34,070,728.63	6,814,145	3,785,636.52
5	朱大正	94,148,780.13	84,733,902.12	16,946,780	9,414,878.01
6	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5,820.76	57,920,238.68	11,584,047	6,435,582.08
7	王可心	59,358,780.56	53,422,902.50	10,684,580	5,935,878.06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58,240,541.39	52,416,487.25	10,483,297	5,824,054.14
9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437,453.09	48,993,707.78	9,798,741	5,443,745.31
10	王磊	45,427,638.18	40,884,874.36	8,176,974	4,542,763.82
11	王帅	31,193,644.89	28,074,280.40	5,614,856	3,119,364.49
12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0,891.96	23,508,802.76	4,701,760	2,612,089.20
13	马鞍山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1,664.57	23,281,664.57	4,656,332	-
14	杭州百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2,713,819.09	20,442,437.18	4,088,487	2,271,381.91

	伙)				
15	宁波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9,564.49	19,079,608.04	3,815,921	2,119,956.45
16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5,309.88	17,716,778.89	3,543,355	1,968,530.99
17	方海伟	16,656,800.67	14,991,120.60	2,998,224	1,665,680.07
18	张颖	7,571,273.03	7,571,273.03	1,514,254	-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2,546.06	13,628,291.45	2,725,658	1,514,254.61
20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2,546.06	13,628,291.45	2,725,658	1,514,254.61
21	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1,164.15	11,584,047.73	2,316,809	1,287,116.42
22	唐林辉	12,114,036.85	10,902,633.16	2,180,526	1,211,403.69
23	杭州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8,138.56	10,483,324.70	2,096,664	1,164,813.86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61,452.31	10,225,307.08	2,045,061	1,136,145.23
25	杜群飞	7,949,836.68	7,949,836.68	1,589,967	-
26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6,909.55	10,221,218.59	2,044,243	1,135,690.96
27	姚胜强	11,205,484.09	10,084,935.68	2,016,987	1,120,548.41
28	石惠芳	11,054,058.62	9,948,652.76	1,989,730	1,105,405.86
29	北京欧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6,245.81	8,006,621.23	1,601,324	889,624.58
30	项立平	8,404,113.06	7,563,701.75	1,512,740	840,411.31
	<b>合计</b>	<b>1,771,302,126.85</b>	<b>1,299,457,279.74</b>	<b>259,891,441</b>	<b>471,844,847.11</b>

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公司。

##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星期六拟向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184.48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7,184.48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
合计	51,184.48

###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就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1、交易对方谢如栋、方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谢如栋、方剑承诺对于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谢如栋、方剑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除谢如栋、方剑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对于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截至其取得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以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本方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的款项支付完成之日晚于本方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完毕之日的，则以本方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的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算），则相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

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票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期六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星期六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8月13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谢如栋、方剑、伟创投资、正维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2018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9月21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谢如栋、方剑、伟创投资、正维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3、2018年10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 交易对方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杭州蜂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方汇富、伟创投资、正维投资、海盐联海、正和尚康、杭州百颂、宁波尚智、杭州虎跃、道通好合、安达二号、安达一号、杭州工创、华安证券、浙科汇福、北京欧沃均已分别通过决策程序，同意将其持有的遥望网络全部股权转让予星期六。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2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向谢如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期六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

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遥望网络 88.5651% 股权，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星期六名下，遥望网络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领取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24088），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星期六现依法持有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 [2019] C-00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891,441.00 元，并已取得遥望网络 88.5651% 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星期六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813,336.00 元。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星期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9,891,44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59,891,441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658,813,336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四、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归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届时标的公司股东所有；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占交易对方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

## 五、后续事项

星期六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完成以下事项：

1、星期六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184.48 万元，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星期六尚需就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星期六尚需就股份变动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星期六尚需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合计 47,184.48 万元现金对价。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在合规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星期六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其余 3 名为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谢如栋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监事。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约定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八、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九、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谢如栋、方剑、伟创投资、正维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与谢如栋、方剑、伟创投资、正维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等相关承诺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

各承诺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3、交易对方与星期六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遥望网络已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在合规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各承诺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期六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星期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陈国杰

刁阳炫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